

《深圳市坪山区银岭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反馈的意见汇总及回复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银岭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限已满。期限内房屋所有权人反馈意见共 1 条。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的回复如下：

一、意见：（一）装修费补偿标准太低不合理；（二）征收价格需要提高。

二、对意见的回复：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以下简称“深府令 342 号文”）第三十二条“被征收房屋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补偿，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的规定可知，被征收房屋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的补偿在征收当事人协商不成情况下按照评估机构确定的重置成新价予以补偿，《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第三章“征收补偿标准”第三部分“其他补偿、补助”第（三）款“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规定“被征收房屋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补偿，按照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的内容符合深府令 342 号文的规定，装修装饰费补偿标准合法合理。

根据深府令 342 号文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该委托市政府确定的承担评估职能的非营利性机构编制房屋征收预算方案，对房屋征收项目费用进行概算。该项目《补偿方案》第六章资金概算中提及的“本次测算的市场评估价定为 13500 元/m²”已由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根据项目被征收房屋类似市场价格确定，旨在说明资金测算的计算过程。